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 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

工程咨询协议合同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莞市大朗镇宝陂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宝陂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项目委托资料；

2.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编制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莞市大朗镇宝陂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合同有效期

4.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用版）》、《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指标（2024年修编）》等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

4.2 本项目从乙方收齐所需资料始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在甲方提出最终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上报。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5.1.1 最终版正式文件 数 量：伍 套

5.1.2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壹套 格式要求：PDF 文本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总投资为 17000 万元，收费标准参考行业统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综合同类项目咨询经验，决定在保证咨询成果质量和完成日期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收费标准及市场收费行情综合决定下浮 35%收费，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18.84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费用为包干价、结算价。

6.2、支付方式

1、支付信息

(1)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取本合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开户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2) 该项目由乙方出具发票，并收取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款项一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取款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项目咨询费为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188400.00 元）。

(1) 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收到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的 50%，即：玖万肆仟贰佰元整（¥94200.00 元）；

(2) 项目取得概算批复，且收到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金额的余款。

6.3.其他说明：

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予立项，项目终止，或项目暂停超过 6 个月以上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如乙方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由于甲方变更项目方案、导致乙方对报告文件进行重大修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咨询服务酬金。

6.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7.1.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

7.1.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以甲方委托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7.2.2 乙方应按国家及东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7.2.3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完成相关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8.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8.3.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8.3.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

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

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甲方法人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8日